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25 6385 Fax: 2845 2610
E-mail: cgcc@cgcc.org.hk
Web Site: <http://www.cgcc.org.hk>

來函檔號：CB2/BC/14/04

本函檔號：(B)05-9-9

(傳真：2509 0775)

敬啟者：

立法會《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月前端接 貴委員會來函，邀請本會就上述草案提交意見。本會工商業委員會為此進行討論，意見概要如下：

草案提出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等 3 條勞工法例進行修訂，就僱員享有的權益方面，增加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原則上本會對有關建議均表示支持。現時中醫已進入系統化管理階段，理應與西醫在醫治、身體檢查和發出核證等方面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雖然在實施初期，在港的外國公司或需對中醫的診症增加理解和適應，但相信問題應不難解決。

至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16 條規定僱主可要求受傷僱員接受檢查，草案提出予以修訂，使該項檢查可以由西醫、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進行，惟建議檢查的醫生需與原來診治僱員的醫生類別相同。即原來診治的為西醫則檢查者需為西醫，原來診治的為註冊中醫則檢查者亦需為註冊中醫。

本會理解政府修訂草案的精神乃為於賦予中醫與西醫相同的法律地位，由此引伸，即西醫與中醫的診斷應具有同等的合法性及認受性。雖然相同的疾病在中醫及西醫的理解或稱謂上可能有所不同，然而對其病症輕重的診斷相信不會有太大差異。因此本會建議在要求僱員檢查方面，應讓僱主有選擇權，而毋須規定由相同種類的醫生進行。

上述意見，謹供參考。希望 貴委員會予以考慮及研究。

此致

立法會《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5 年 9 月 16 日